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共 4 頁)

【為保障委託人(兼受益人)的權益，請於合理期間詳讀下列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或請人員協助詳細說明，若已充分了解，請於空格處打勾】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約事項】

【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投資於外國債券之信託報酬、費用及最低交易單位】

1. 信託管理費用：

信託存續期間，以原始投資幣別依信託本金之年費率 0.2% 計，於本投資標的各約定配息日、委託人(兼受益人，下同)指示提前贖回本投資標的成交日或本投資標的屬零息債券(即票面利率為零之債券)時之到期日，由受託人逕自配息發放金額、贖回成交金額或到期返還金額中扣除。

2. 通路服務費：

(1)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通路服務費。費率從票面金額之 0.5% 至 4%，視市場情形而定，且受託人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外國債券時，年化後之費率不超過受託投資總金額之 0.5%。費用由交易相對人於債券申購時，一次給付受託人。

(2)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如外國債券因經發行機構買回或依自動贖回條款自動贖回等原因提前到期，受託人已收取之通路服務費不予退還交易相對人或委託人。

3. 提前贖回費用：

若委託人於本投資標的到期日之前指示受託人提前贖回本投資標的，受託人將於成交時按票面金額之 1.25% 計收提前贖回手續費，並由受託人逕自贖回成交金額中扣除。

4. 其他費用之負擔：

依各外國債券公開說明書、證券交易相關法規或稅法所載，應負擔各外國債券稅捐或費用時，委託人同意該等相關稅捐或費用，將逕自配息、提前贖回金額、或到期返還金額中扣除。

5. 最低申購單位、最低贖回單位或最低剩餘庫存單位：

(1) 最低申購、贖回或剩餘庫存單位請詳閱各「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產品內容說明書」。

(2) 如委託人提出申購或贖回指示時，申購、贖回及贖回後之剩餘庫存單位均不得低於第(1)項之所記載之最低單位。

6. 前述各項信託報酬、費用及最低申購、贖回或剩餘庫存單位之規定如有調整時，受託人應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登載於受託人網路或以對帳單通知，委託人並同意該調整內容。

【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下列之聲明暨約定事項】

7. 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約事項係委託人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簡稱受託人)間所簽定「信託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本特約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信託契約(含「信託總約定書」及「信託運用指示書」)之約定辦理。

8. 委託人自交付信託資金後至進場日止不得要求返還信託財產。

9. 任何委託人應獨立審閱本產品內容所提供資訊之適當性，並自行依其自身特殊狀況做成對本產品之經濟利益、交易風險及法律、管制、稅務及會計觀點之結論。

10. 受託人不接受以下人士委託投資本產品：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的解釋)或就本產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不得申購本產品。委託人承諾如嗣後持有美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時，均應主動通知受託人、依受託人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並出售已投資之本產品。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受託人並得逕行終止信託關係。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之費用、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費用)。

11. 委託交易時間：

(1) 如各外國債券之交易市場為營業日且具流動性時，委託人得於該營業日指示受託人在該日交易市場營業時間內進場交易，若順利成交，其成交價格為受託人往來交易相對人當日撮合成交價格，受託人就委託人指示事項，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對於成交與否與成交價格均不負擔保之責。

(2) 若指示生效日(交易日)遇受託人假日或外國債券交易市場休市日，則遞延至次一非屬外國交易市場休市日之受託人營業日。

12. 委託人指示受託人申購或贖回外國債券時，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報價及委託人指示申購或贖回價格均係以外國債券單位面額之百分比方式呈現，且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例如：若外國債券 A 之參考報價為 101.25%，且外國債券 A 之單位面額為 100 美元，即係指外國債券 A 每單位之參考報價金額為 101.25 美元【 $100 * 101.25\% = 101.25$ 】)。

13. 委託人申購外國債券應注意事項：

(1) 應繳信託本金之圈存：委託人授權並同意受託人依申購指示書上所載之總圈存金額於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處之外幣帳戶中辦理圈存，委託人明瞭已圈存之款項無法動支，並授權受託人於指示生效日(交易日)自上述外幣帳戶中逕行圈存。如嗣後委託人申購指示成交，則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自圈存金額中扣收原始信託金額(即成交價款)，並

- 就剩餘金額(如有)解除其圈存。
- (2) 由於委託人指示申購之外國債券係於次級市場交易，故每單位債券之實際成交金額未必等於單位面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單位面額。
- (3)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本產品申購方式為次級市場限價交易（即指定申購價格並委託受託人於次級市場以該指定價格或低於指定價格之價格進行交易），於指示生效日(交易日)次一營業日始得知本交易成交與否。若前述委託人所為申購指示無法於指示生效日(交易日)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申購之指示，該筆指示申購之所有單位數皆不成交，受託人將解除第(1)項所載圈存金額之圈存。
- (4) 委託人申購外國債券成交後，受託人應依約定辦理交割。惟如發生交割風險(例如發行、保證或計算代理機構之註冊國或券款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等發生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市場流動性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可能限制發行機構交付外國債券之能力；或因可歸責交易相對人而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並導致交割日期延後或無法交割，且因此導致交易失敗，將視為委託人撤銷申購之指示，該筆指示申購之所有單位數皆不成交，受託人將無息返還原始信託金額(即成交價款)予委託人。
14. 委託人贖回外國債券應注意事項：
- (1) 若委託人指示申購之外國債券成交，須待受託人將成交之外國債券單位數分配撥入委託人信託帳戶後，受託人始接受委託人將該筆成交之外國債券贖回之指示。
- (2) 委託人如就其單筆委託申購之外國債券指示受託人贖回(或賣出)部分單位數時，如經成交，委託人於受託人處帳載累計之信託金額悉按其所贖回或賣出之外國債券單位比例扣減。
- (3) 委託人指示贖回之外國債券成交後，所返還之信託財產依受託人就本投資標的於國外市場處分後所得原始投資幣別價格為準。
- (4)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本產品贖回方式為次級市場限價交易（即指定贖回價格並委託受託人於次級市場以該指定價格或高於指定價格之價格進行交易），於指示生效日(交易日)次一營業日始得知本交易成交與否。若前述委託人所為贖回指示無法於指示生效日(交易日)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贖回之指示，該筆指示贖回之所有單位數皆不成交。
- (5) 屆委託人所委託投資之外國債券之到期日或委託人指示贖回之外國債券成交後，受託人一律將應返還予委託人之款項，於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及稅捐後，限存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開立之原始投資幣別外幣存款帳戶。
- (6) 委託人贖回外國債券成交後，受託人應依約定辦理交割。惟如發生交割風險(例如發行、保證或計算代理機構之註冊國或券款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等發生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市場流動性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可能限制發行機構支付現金之能力；以及因可歸責交易相對人而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並導致交割日期延後或無法交割，且因此導致交易失敗，將視為委託人撤銷贖回之指示，該筆指示贖回之所有單位數皆不成交，受託人將返還該筆指示之所有單位數予委託人。
- (7) 委託人就投資標的之提前贖回或出售可能衍生不利益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本金折價之風險，且可能存在流動性風險而無法賣出投資標的，委託人應審慎全面考量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後，決定是否提前贖回交易，以減少該不利益情形。
15. 投資外國債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交易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受託人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16. 委託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稅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7. 委託人須了解外國債券之配息金額、提前贖回金額、到期返還金額等款項，受託人將於接獲債券發行機構或交易相對人撥付款項之日起算 7 至 10 個受託人營業日內完成入帳，以於前述期間內進行扣除有關費用及稅賦之作業。倘因發行機構或交易相對人延遲付款、付款金額不正確或任何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導致入帳時間延後，受託人將待收到正確之款項後，於前述作業時間完成相關款項入帳，於此之前，受託人對委託人無先行付款之義務，且不需就此支付任何孳息或賠償予委託人。惟若發生溢付款項之錯誤(包括但不限於配息、提前贖回、到期返還金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有權於任何時間點，自委託人於受託人開立之同幣別存款帳戶扣回溢付款項；若前述帳戶餘額不足以扣回溢付款項時，受託人將另行通知委託人返還溢付款項，委託人不得拒絕。若發生短付款項之錯誤，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逕將短付之款項無息撥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開立之同幣別存款帳戶。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受託人於知悉時得逕行更正，並通知委託人。
18. 利害關係人交易告知事項(投資標的為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買賣證券商時適用)：受託人謹告知委託人下述情事：依信託業法第 7 條，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證券）為受託人之利害關係人，委託人以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方式投資外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並由受託人委任中國信託證券辦理買賣該投資標的事宜，屬「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惟因受託人對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故依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該等交易係屬不受限制之利害關係人交易。

貳、【產品相關投資風險】

☐【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下列各項風險內容】

第一部分：產品風險預告

1. 投資外國債券之信託資金及其權利均非屬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且本商品投資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本金。
2. 投資外國債券之信託資金及其權利均非存款，委託人須自負盈虧，受託人受託投資不保本不保息，除盡善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外國債券發行/保證機構解散、清算、移轉等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
3.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例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第二部分：本商品之其它風險

4. **市場風險(Market Risk)**：自正式交割發行後，通常債券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到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市場利率下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升。然一些非投資等級(評等未達BBB-)債券對經濟循環較為敏感，利率下跌時，市場價格可能亦會下跌。此外，債券市場價格之波動度還可能會因到期日長短、票面利率高低、政治、法規及經濟等風險因素變化而有所不同。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任何債券均有違約風險，委託人(兼受益人)需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含政府機構)信用評等調降以及無法履行支付義務之風險。若發行機構或其母公司之信用品質下降以致信評被調降之可能性增加，易造成債券價格下跌；若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倒閉、破產或其他無法履行清償責任之違約事由，委託人(兼受益人)最大可能損失為利息收入與到期面額之返還。
6.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一般債券多為店頭市場撮合交易，交易往往不若集中市場迅速且有效率，委託人(兼受益人)如擬於到期前指示提前贖回債券將無法保證成交。此外，在流動性缺乏、交易量不足或信評有疑慮的情況下，委託人(兼受益人)若希望於此時提前贖回所持有之債券，可能發生撮合不易或無法依委託人(兼受益人)原本預期價格出售，進而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的狀況，甚至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兼受益人)可能必須持有債券直至到期。
7.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委託人(兼受益人)如欲提前贖回所持有之債券時，須依當時市場價格成交。遇債券市場價格下跌，委託人(兼受益人)選擇不持有至到期反而提前贖回時，可能面臨贖回價格低於原始申購價格而導致投資本金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8.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風險(Early Call Risk)**：部分債券有買回條款讓發行機構於特定日期以特定價格買回此債券，於市場利率變化時，可能加速債券的買回。另若因稅法與稅務改變等因素，增加發行機構義務，發行機構有權提前以公平市場價格或100%票面金額買回債券。
9.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不論是委託人(兼受益人)本身於次級市場贖回債券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權利致債券提前到期，委託人(兼受益人)之下一個投資標的可能無法提供與之前相同的收益，進而產生再投資風險，亦及委託人(兼受益人)若選擇將因提前贖回所收取款項再委託投資，可能僅能投資預期收益較原投資債券差之商品。
10. **事件風險(Event Risk)**：發行或保證機構如遇重大事件(包含但不限於公司破產、重整、清算、合併或分割事件、稅法稅務改變、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可能導致債券評等變化、延遲交割、延誤付款或損及投資本金等狀況發生。
11.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因政治、經濟、天然災害或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兼受益人)的損失。
12.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1)發行、保證或計算代理機構之註冊國或券款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等，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可能限制發行機構支付現金及/或交付證券的能力，使得現金/證券交割日期延後甚或無法交割。(2)委託人(兼受益人)申請申購或贖回債券後，若交易商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時，委託人(兼受益人)將自行承擔交易商違約交割之風險，亦即於表定之債券交割日無法順利買進或賣出外國債券。
13. **稅賦風險(Taxation Risk)**：外國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提前贖回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賦。委託人(兼受益人)須完全遵守並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賦。債券之收益將受發行機構與委託人(兼受益人)所屬稅制所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債券之收益將不同於發行時或委託人(兼受益人)申購時之預期。
14. **持有次順位債券風險(Subordinated Bond Risk)**：此類型債券係指一旦債券發行機構遭受清算時，其債權清償順序次於一般債權人之債券，故委託人(兼受益人)若持有次順位債券，必須等到發行機構償還所有的一般順位的負債與債券後，才可向發行機構請求償還，風險較高。
15.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若委託人(兼受益人)於投資之初係以非債券計價幣別之資金換匯後再委託投資本產品者，需留意債券持有期間之孳息及到期返還款項均以債券計價幣別計付，如委託人(兼受益人)欲將所受領之債券本息款項轉換回前述非投資債券計價幣別之原始資金時，可能產生換匯後金額低於原始資金金額之匯兌風險。
16. **人民幣相關特別風險(Particular risks in relation to CNY)**：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CNY)目前仍無法自由兌換。在過去幾年裡，中國政府雖大幅鬆綁透過經常帳所進行之正常外匯兌換交易的控制。不過，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和外匯之間的兌換仍有管控。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銀(香港)有限公司之間達成的「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中國人民銀行已經建立了結算和清算系統。不過，目前香港市場的人民幣和人民幣計價之資產規模是有限的，且其增長面臨中國相關外匯法律和其他監管之約束。本商品並不保證所示之相關條款能夠永久提供人民幣資金，亦不保證人民幣能夠永久供應不虞或其供應不受限制。人民幣兌外匯的價值受中國人民銀行、國際政治經濟條件、以及許多其他因素影響。因此，對於那些有意將商品出售或贖回的款項兌換為其他幣別的投資人，該其他

幣別與人民幣間的匯率波動不容忽視。其他國家(特別是新興市場國家)風險的變化與前景亦可能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以人民幣定價或參考人民幣匯率的商品價值。

17. **具有損失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風險(Loss-Absorbing Feature Risk)**：此類型債券係指因應 BASEL III 及公開說明書規範，有可能被視為具有損失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此類型債券之發行機構被所屬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法繼續經營(non-viability)時，主管機關有權利啟動內部紓困權力(bail-in power)，將此類型債券轉換為發行機構的普通股或進行債券本金減記。故委託人(兼受益人)若持有此類型債券，可能影響委託人(兼受益人)債券配息領取及原始信託本金(依債券總面額計算)的返還。最大可能損失為利息收入與到期面額之返還。

委託人(兼受益人)已充分閱讀及了解且接受本產品內容交易條件(如費用、成交價格、投資風險及其他各項投資規定等)。委託人(兼受益人)於投資前除須對產品內容說明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本行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請至本行網站下載，<https://www.ctbcbank.com> →線上申請→文件下載)，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重要內容」，為保障委託人(兼受益人)的權益，於本行人員對委託人(兼受益人)充分說明後，建議委託人(兼受益人)確實詳讀每一約款，並於充分了解後，始為簽訂本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並於簽訂後，應隨時注意本行網站上之公告事項，本行將依信託總約定書之方式通知委託人(兼受益人)。若委託人(兼受益人)就本行推介、銷售商品認為有推銷不實或未盡風險預告之責或其他爭議事項時，可透過來電(0800-057-034)、E-Mail(本行網站之「線上客服中心」點選「線上留言」)、書面來函(郵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或傳真：02-8192-6094)或親臨分行等方式向本行提出，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委託人(兼受益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兼受益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及受託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條款之依據，毋庸簽名或蓋章，且委託人(兼受益人)於受託人網站線上同意本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內容時，無須簽章及填寫下述欄位。

委託人(兼受益人)及受託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委託人(兼受益人)同意由受託人提供本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全部電子文件及其資訊網頁供委託人確認後下載，以代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

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本人)聲明如下：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以上所有內容。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_____ (請親簽或蓋信託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_____ (請親簽)

申請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核簽：_____ 核印：_____